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程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林程先生简历:

林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工学博士,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能源汽车技术专家。2016年入选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长期从事汽车总体技术及电动汽车技术的科研教学和产品开发工作。担任多项国家863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北京市电动汽车重大课题负责人。主要成果包括北京奥运电动大客车、上海世博电动大客车、广州亚运电动大客车、北京系列电动环卫车等,并推动实现了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作为前三名核心成员分别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北京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等多项科技成果奖项。

现任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电动车辆国家工程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电动汽车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士,工信部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委员会专家。担任多个国内外学术期刊编委,多次担任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主席或委员。

林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5,068,1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55%,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